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908號

原告 蔡瑞君

被告 梁淇淇

訴訟代理人 顏采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高利貸業者借款，然因無力清償向伊請求協助，伊遂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112年10月4日轉帳5萬元及當面給付5萬元予該高利貸業者，以上開方式替被告向該高利貸業者清償借款共15萬元，兩造並有簽訂「借據」1紙，上載由伊支出15萬元替被告清償被告向高利貸業者之借款。然被告僅向伊清償7萬元後即未再清償，仍積欠伊代墊之8萬元，爰依兩造間代墊之契約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實有替伊向高利貸業者清償5萬元債務，然伊亦有簽發面額15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23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受有原告代墊清償被告向高利貸業者之

15萬元借款利益，堪信為真實。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本件原告並未以系爭本票為請求，又原告第1次及第2次轉帳對象均為被告所指定之高利貸業者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4、165頁），亦有原告提出匯款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7、29頁），佐以兩造簽署之「借據」，上載：「本人梁琪琪於2023年10月3日向蔡瑞君借款壹拾伍萬元整，事由：幫我本人梁琪琪處理地下錢莊借款壹拾伍萬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而原告表示代被告向高利貸業者清償債務，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4頁），可見被告確實有請原告代伊向高利貸業者清償伊積欠之15萬元，堪信真實，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尋求原告助其代墊被告積欠高利貸業者之款項，該代墊契約雖非我國民法債編固有之契約型態而屬無名契約，惟其本質應可類推適用委任之相關規定，則原告受被告之委託幫助處理高利貸業者之欠款代償事宜，就原告過程中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在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前開規定下，自得請求被告償還之。是扣除被告已清償予原告之7萬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代墊款項8萬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代墊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見本院卷第1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人數附繕本）。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冒佩好